

关于上海尚实航空发动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上海尚实航空发动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14日		
注册资本	6,317.604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石柱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泗砖路 666 弄 1 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王石柱直接持有公司 22.5079% 股份, 并通过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上海思泰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4.9092% 股份表决权, 王石柱合计控制公司 27.4171% 股份表决权		
行业分类	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代码为 C37)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备注	近 3 年内不存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托凭证并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不予核准、不予注册的情况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2 年 12 月
辅导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辅导前期	重点了解上海尚实航空发动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規知识的了解	项目组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深入尽职调查; 向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发放辅导材料, 并敦促其进行学习	贾义真、徐慧芬、许滢、失宏印、张莉、湛政杰、潘锴、江睿、郭潇、莫芷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与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		晴、姚昕言
辅导中期	<p>对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辅导对象）培训辅导工作及 A 股股票发行与上市程序讲座、会计准则培训、资本市场介绍、信息披露培训、股份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责任；</p> <p>对尽调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并解决。</p>	<p>集中学习和培训：对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进行培训；</p> <p>辅导机构将会同上海尚实航空发动机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定时地向上海尚实航空发动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了解其工作情况，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并列席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检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的运行与管理是否依法行使其相应职权；</p> <p>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上海尚实航空发动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应具备的条件提出若干建议，协助上海尚实航空发动机股份有限公司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诚信义务的办法；</p> <p>辅导机构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尽职调查所发现的可能存在的问题，会同上海尚实航空发动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p>	贾义真、徐慧芬、许滢、失宏印、张莉、湛政杰、潘锴、江睿、郭潇、莫芷晴、姚昕言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辅导后期	<p>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配合上海尚实航空发动机股份有限公司制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p> <p>当辅导机构认为达到辅导计划目标后,将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提出辅导评估申请。</p>	<p>准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通过辅导机构的内核审议;组织辅导对象接受辅导人员的考试;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p>	<p>贾义真、徐慧芬、许滢、失宏印、张莉、湛政杰、潘锴、江睿、郭潇、莫芷晴、姚昕言</p>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尚实航空发动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2年12月21日